



171012050428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  
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  
/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4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冯润雷

联系人：陆丽洁

联系方式：18761180319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注释.....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手动托盘搬运车、手动堆垛车、升降平台车、电动堆垛车、电动托盘搬运车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汇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88.57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2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02 月）；
- 16、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5]128 号，2015 年 03 月 25 日）；
- 17、《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0798，2021 年 04 月 27 日）；
- 18、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1 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自2021年07月0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	环评、登记表、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15	
	悬浮物	0.086	
	氨氮	0.007	
	总磷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8*	
	颗粒物	0.11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于登记表中重新进行核算。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租用常州市武进牛塘华润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28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29569227E001Z）。

原环评审批中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一根排气筒，并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由于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存在不合理之处，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现场检测数据进行重新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约为 0.004kg/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核算为 0.0048t/a。该内容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网上填报了《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0798），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01月11-12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润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陆丽洁/1876118031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 经度：E119°53'51.11"，纬度：N31°43'15.04"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审备[2015]5号
环评文件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2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5]128号，2015年03月2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06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1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03月24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29569227E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01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1月11-12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04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手动托盘搬运车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2400h
2	手动堆垛车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2400h
3	升降平台车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2400h
4	电动堆垛车	800 台/年	800 台/年	2400h
5	电动托盘搬运车	500 台/年	500 台/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租用常州市武进牛塘华润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 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 台/年升降平台车、800 台/年电动堆垛车、500 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喷塑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一	建筑面积 3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二	建筑面积 3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三	建筑面积 3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程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

			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 个生活垃圾临时堆场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位于喷塑车间西南侧
	危废库		2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喷台	/	5	4	-1
	烘道	/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300mm*700mm*400mm	1	0	未购置
	叉车试验机	/	5	3	-2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支架	/	套	36300	36300	与环评一致
尼龙轮	/	套	40000	40000	与环评一致
油泵	/	套	36300	36300	与环评一致
把手	/	套	36300	36300	与环评一致
塑粉	/	千克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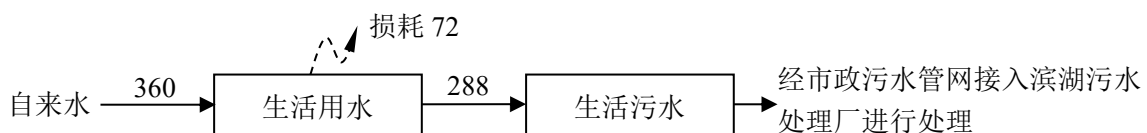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手动托盘搬运车、手动堆垛车、升降平台车、电动堆垛车、电动托盘搬运车。生产工艺以组装为主，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大体相同，所用的零配件全部外购成品件，厂区内不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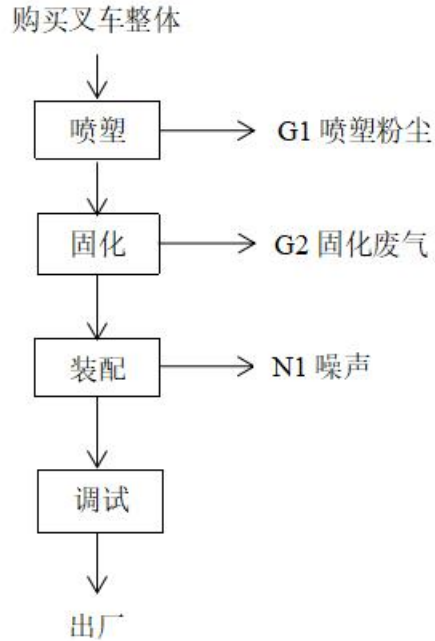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喷塑：**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用，此工序产生 G1 喷塑粉尘。

**固化：**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固化炉，加热到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加工好的部件，此工序产生 G2 固化废气。

**装配：**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装配过程中会产生 N1 噪声。

**调试：**将装配好的产品进行调试，调试合格的产品即可出厂。

**说明：**本厂不进行酸洗、除油等金属表面处理，无喷漆加工。

##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生活污水接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即未建设清洗工段，这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无需清洗。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1台喷台、2台叉车试验机；未建设清洗池。经核实，其中减少1台喷台、2台叉车试验机是因为现有生产装置已经满足环评中产能要求；未购置清洗池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无需清洗，因此相应的生产设施无就需建设。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未产生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产生量由“0.00768t/a”调整为“0.5t/a”，其中未产生清洗废液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无需清洗；废活性炭产生量由“0.00768t/a”调整为“0.5t/a”是因为企业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多，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4) 生活污水接管单位发生变动，即生活污水由“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调整为“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这是因为企业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建设过程中根据政府实际规划情况做出的调整。

(5)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即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调整为“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同时，废气设施风量也发生了变化，即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由“5000m<sup>3</sup>/h、1000m<sup>3</sup>/h”调整为“17000m<sup>3</sup>/h”，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管道较长，环评中设计风量过小，无法满足废气捕集要求，根据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配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装配噪声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除尘滤芯：本项目滤芯除尘器更换滤芯会产生废除尘滤芯，产生量约为 20 支/年，收集后卫生填埋。

喷塑收集尘：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会产生喷塑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除尘滤芯	滤芯除尘	/	20 支	20 支	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收集尘	滤芯除尘	/	1.026	1	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076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出租方危废库，面积约 2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独立、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及暂存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生活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其中，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115t/a、0.086t/a、0.007t/a、0.001t/a。清洗废液产生量 25t/a，委托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喷塑粉尘（G1）：提据含尘烟气流产生的特点，采用滤芯除尘器，喷台共有 5 台，滤芯除尘器共设两台，除尘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出口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 <p>固化废气（G2）：固化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024t/a，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出口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点源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 G1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565mg/m<sup>3</sup>，占标率为 0.39611%，距离东边界 58 米处居民房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697mg/m<sup>3</sup>，占标率为 0.29967%。G2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31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654%，距离东边界 58 米处居民房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17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584%可见，本项目排放废气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p> <p>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针对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以喷塑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包络线设为防护距离。</p>
	<p>噪声</p> <p>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声级在传播过程中得到较大削弱，经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喷塑粉尘 1.026t/a 可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芯 20 支/年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一个，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一个。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p>
建议	<p>①提高环境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ISO16500 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加强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污染的产生，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p> <p>③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液不得私自接入污水管网，进行偷排，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制度。</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5]5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在牛塘镇漕溪村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手动推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推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租用常州市武进牛塘华润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推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推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牛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工段有粉尘产生，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工段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须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除尘滤芯收集后卫生填埋，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 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喷塑车间为中心向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塑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288， CODcr≤0.115， 氨氮≤0.007，总磷≤0.001。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 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1、A-043、A-044	已检定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9、A-045、A-046、 A-051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0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15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

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校准值	使用前	使用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1月11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1月12日				93.8	94.0	0.2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滤芯除尘器进口①、进口②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区域环境噪声	周围敏感目标处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1 月 11 日	手动托盘搬运车	100 台/天	85 台/天	85.0
	手动堆垛车	10 台/天	9 台/天	90.0
	升降平台车	20 台/3 天	17 台/3 天	85.0
	电动堆垛车	8 台/3 天	7 台/3 天	87.5
	电动托盘搬运车	5 台/3 天	4 台/3 天	80.0
01 月 12 日	手动托盘搬运车	100 台/天	85 台/天	85.0
	手动堆垛车	10 台/天	9 台/天	90.0
	升降平台车	20 台/3 天	17 台/3 天	85.0
	电动堆垛车	8 台/3 天	7 台/3 天	87.5
	电动托盘搬运车	5 台/3 天	4 台/3 天	8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 接管 口	01 月 11 日	第一次	338	110	23.2	3.37
		第二次	356	130	23.8	3.51
		第三次	346	104	20.0	3.40
		第四次	349	118	22.3	3.16
		平均值	347	116	22.3	3.36
	01 月 12 日	第一次	306	80	25.5	2.88
		第二次	290	98	22.4	3.02
		第三次	298	72	24.3	2.54
		第四次	311	92	23.4	2.48
		平均值	301	86	23.9	2.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固化工段、喷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0.07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0.071 滤芯除尘器进口①: 0.196; 滤芯除尘器进口①: 0.196; 排气筒总出口: 0.7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1 月 11 日			01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25×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9	4.80	3.81	3.77	4.48	4.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3	0.012	0.015	0.0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2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26	1.20	1.20	1.18	1.16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	4.12×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0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2.5	75.6	69.7	67.8	74.5	71.4
滤芯除尘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7.22×10 <sup>3</sup>	7.29×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器进口①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4	78.0	72.9	74.7	70.3	7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59	0.569	0.522	0.539	0.498	0.526
滤芯除尘器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5.85×10 <sup>3</sup>	5.93×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6	53.6	45.5	45.4	72.3	5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13	0.318	0.268	0.268	0.430	0.313
1#排气筒 总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65×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2.9	3.1	2.3	2.4	2.5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48	0.051	0.039	0.039	0.042	0.049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5.1	94.2	95.1	95.2	95.5	9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04	1.09	1.04	0.98	1.02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	0.017	0.018	0.017	0.016	0.017	0.01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排气筒总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1 月 11 日		01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85	0.47	0.069	0.51	
	第二次	0.094	0.47	0.060	0.48	
	第三次	0.077	0.46	0.086	0.5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120	0.68	0.147	0.70	
	第二次	0.179	0.66	0.155	0.71	
	第三次	0.154	0.66	0.103	0.7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120	0.69	0.112	0.70	
	第二次	0.103	0.63	0.172	0.72	
	第三次	0.154	0.64	0.147	0.7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248	0.68	0.121	0.70	
	第二次	0.179	0.67	0.129	0.67	
	第三次	0.128	0.66	0.164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8	0.69	0.172	0.7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1.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1 月 11 日					0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1	0.88	1.00	0.81	0.90	0.78	0.97	0.86	0.90	0.88	
	第二次	0.87	0.92	0.92	0.89	0.90	0.86	0.82	0.86	0.80	0.84	
	第三次	0.86	0.83	0.93	0.86	0.87	0.86	0.89	0.84	0.88	0.87	
浓度最高值		0.93				0.90	0.90				0.87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1 月 11 日	第一次	4.6	102.7	南风	2.4	50	多云
	第二次	4.7	102.7	南风	2.4	52	多云
	第三次	4.8	102.8	南风	2.3	54	多云
01 月 12 日	第一次	5.4	102.8	南风	2.3	51	多云
	第二次	5.4	102.8	南风	2.2	51	多云
	第三次	5.5	102.8	南风	2.3	53	多云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1 月 1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5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7	
	西厂界 3#测点	57.1	
	北厂界 4#测点	58.3	
	沿河村	58	昼间≤60
01 月 12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3	
	西厂界 3#测点	57.7	
	北厂界 4#测点	58.8	
	沿河村	56	昼间≤6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周围敏感目标沿河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86.3dB (A)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除尘滤芯	滤芯除尘	/	20 支	卫生填埋
	喷塑收集尘	滤芯除尘	/	1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	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	0.093	
	悬浮物	0.086	0.029	
	氨氮	0.007	0.0066	
	总磷	0.001	0.0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7	符合
	颗粒物	0.114	0.08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登记表中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喷塑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计、固化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计。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喷塑粉尘	滤芯除尘器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2%~95.5%，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7.8%~75.6%，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喷塑粉尘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4.2%~95.5%，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化废气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7.8%~75.6%，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1#排气筒总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周围敏感目标沿河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除尘滤芯和喷塑收集尘,其中废除尘滤芯收集后卫生填埋,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出租方危废库,面积约 2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独立、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登记表中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塑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验收。

###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管理厂内暂存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清理滤芯以及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土地证及房权证
- 6、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13、环境影响登记表
- 14、登记回执
- 15、验收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武发改行审备[2015]5号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		
	行业类别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5]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汇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29569227E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9569227E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1月11-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8	—	288	288	—	288	288	—	+288	
	化学需氧量	—	324	500	0.093	—	0.093	0.115	—	0.093	0.115	—	+0.093	
	氨氮	—	23.1	45	0.0066	—	0.0066	0.007	—	0.0066	0.007	—	+0.0066	
	总磷	—	3.04	8	0.0008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0.000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0.783	0.703	0.08	0.114	—	0.08	0.114	—	+0.08	
	非甲烷总烃	—	—	120	0.017	0.0123	0.0047	0.0048	—	0.0047	0.0048	—	+0.004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5	1.05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	—	—	0.5	0.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01	400	0.029	—	0.029	0.086	—	0.029	0.086	—	+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4日，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13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租用常州市武进牛塘华润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02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03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28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4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29569227E001Z）。

原环评审批中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一根排气筒，并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由于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存在不合理之处，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现场检测数据进行重新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约为0.004kg/h，年工作时间为1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核算为0.0048t/a。该内容于2021年04月27日网上填报了《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0798），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目前形成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8.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生活污水接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即未建设清洗工段, 这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 无需清洗。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即减少 1 台喷台、2 台叉车试验机; 未建设清洗池。经核实, 其中减少 1 台喷台、2 台叉车试验机是因为现有生产装置已经满足环评中产能要求; 未购置清洗池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 无需清洗, 因此相应的生产设施无需建设。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即未产生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产生量由“0.00768t/a”调整为“0.5t/a”, 其中未产生清洗废液是因为企业实际使用部件为抛丸件, 无需清洗; 废活性炭产生量由“0.00768t/a”调整为“0.5t/a”是因为企业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多, 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4) 生活污水接管单位发生变动, 即生活污水由“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调整为“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这是因为企业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企业建设过程中根据政府实际规划情况做出的调整。

(5)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即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调整为“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同时, 废气设施风量也发生了变化, 即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由“5000m<sup>3</sup>/h、1000m<sup>3</sup>/h”调整为“17000m<sup>3</sup>/h”, 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管道较长, 环评中设计风量过小, 无法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中变动清单,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 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除尘滤芯和喷塑收集尘，其中废除尘滤芯收集后卫生填埋，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出租方危废库，面积约 2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独立、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1#排气筒总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周围敏感目标沿河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登记表中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喷塑粉尘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4.2%~95.5%，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化废气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7.8%~75.6%，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塑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建3万台/年手动托盘搬运车、3000台/年手动堆垛车、2000台/年升降平台车、800台/年电动堆垛车、500台/年电动托盘搬运车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保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管理厂内暂存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清理滤芯以及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力富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4日